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西政办发〔2015〕6号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城区“七小”无证无照专项治理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西城区“七小”无证无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10日

西城区“七小”无证无照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西城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
发展方式转变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、提升居
民服务业质量的工作部署，结合西城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
准确把握首都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瞄准建设和谐宜居示范区
的目标，以“属地统筹，部门协同，重心下移，综合施策”为原
则，针对“七小”业态，建立整治与提升有机结合的长效工作机
制，努力提升西城区生活性服务业的整体品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西城区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
领导小组）。

组 长：孙 硕 区政府副区长

副 组 长：姜立光 区政府副区长

成员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环保局、区环境建设办、区商
务委、区安全监管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北展地区
指挥部、西城公安分局、区地税局、区国税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
区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西城消防支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，
区房地中心，宣房投公司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执法协调组、业态提升组两个专项工
作组。

办公室设在西城工商分局。办公室成员单位: 区环境建设办、区商务委、西城公安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 各街道办事处。

执法协调组组长单位为西城工商分局, 成员单位: 区环境建设办、区安全监管局、区城管执法监察局、西城公安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西城消防支队。

业态提升组组长单位为区商务委, 成员单位: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房管局、北展地区指挥部、区地税局、区国税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 区房地中心, 宣房投公司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各成员单位要从“七小”业态房屋管理、许可经营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纳税、水电气配套等方面梳理和明确自身职责, 主动施策, 并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能的基础上, 统筹力量, 联合行动, 按照所属专项工作组的工作部署完成整治任务。

(一)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统筹布置全面工作, 制定整治方案, 细化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, 协调、指导各专项工作组开展相关整治工作。汇总整理相关整治信息, 通报工作进展情况, 做好宣传工作。处置突发事件, 并组织开展检查督导。每季度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, 研究处理整治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 专项工作组职责

执法协调组: 研究会商有关整治的执法问题; 根据领导小组

部署，调配执法力量，完成执法攻坚任务；开展督导及综合评价。

业态提升组：结合各街道生活服务业提升标准和要求，引进符合辖区发展方向的产业，做好提升业态的跟进工作；专业执法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，做好执法配合；开展督导及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街道办事处职责

街道办事处组织领导本地区“七小”整治工作，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整治的重点街巷、整治目标及工作措施。成立专门的整治机构，专人负责，确定联系人。统筹辖区执法力量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

四、整治范围及工作目标

（一）整治范围

按照区域实际情况，将全区划分为示范区、规范区两类区域，以“七小”行业为重点整治对象，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。“七小”行业为经营面积小、设施简陋、环境卫生差，在治安、消防、食品安全等方面易发生违法行为的行业或业态的统称，例如小发廊、小旅店、小网吧、小洗浴、小餐饮、小食杂、小建材等。

示范区包括：西长安街街道、金融街街道、月坛街道。

规范区包括：新街口街道、大栅栏街道、椿树街道、牛街街道、白纸坊街道、德胜街道、展览路街道、天桥街道、陶然亭街道、广外街道、广内街道、什刹海街道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2015年：示范区无证无照“七小”业态清零，提升重点街

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，创建“经营规范样板街区”。规范区力争消除无证无照“七小”业态。

2016年：示范区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。规范区按照示范区模式，在无证无照“七小”业态清零的基础上，提升重点区域生活服务业品质。

五、阶段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15年3月5日至3月31日）

制定全区工作方案，建立协调机制，研究、协调、部署专项工作组工作。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确定工作重点，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，完成动员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摸底排查（20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）

示范区4月3日前上报无证无照经营台账（见附件），确定拟建设的“经营规范样板街区”。规范区在整治过程中同步开展摸排工作，4月底前上报无证无照经营台账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清理整治（201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）

按照方案要求，通过联合执法等手段，开展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清理整治。整治过程中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对各街道办事处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督导（每个街道不少于两次），及时对整治进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（201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

加大监控力度，巩固成果，防止反弹，防止新增的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阶段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制定（2015年12月1日

至 12 月 31 日)

各成员单位、街道办事处对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治理情况进行总结,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整治措施与方法,建立长效工作机制,并组织制定下一年工作计划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(一) 严把准入关,控制“七小”业态增量

整治期间,针对北京市工商局确定的 17 类待提升业态,工商分局暂停示范区内相关主体的设立。相关街道办事处、建设指挥部按照“以规控业”的工作思路,制定街区一级产业发展规划。相关行政许可部门配合街道办事处、建设指挥部推动规划的落实工作,以规划控制市场主体发展。

(二) 建立挂销账管理制度

实行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整治挂销账管理制度。通过摸排,建立完善街道“七小”无证无照台账,分析梳理“七小”无证无照涉及的行业监管领域和突出风险隐患,实行分类监管、分批销账。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执法检查、群众举报等情况,定期更新“七小”无证无照台账。

(三) 开展检查督导

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工作标准,对各街道办事处治理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和督导。整治进度及效果要在全区范围内通报,并纳入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成立专门机构

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组长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调度，及时处置相关问题。各成员单位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建立专门工作机构，确定责任领导和联系人，保障工作力量。

（二）逐街逐胡同排查

各街道办事处要统筹管理，以社区为单位，结合环境建设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，逐街逐胡同组织排查“七小”无证无照相关人员、住所、行业和违法建设等情况信息。

（三）加大相关工作统筹力度

要将“七小”整治同环境治理、市场秩序整治、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，共同施策，综合治理。

（四）做好疏堵结合

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针对违法建设中滋生的“七小”无证无照行为加大源头治理，严厉查处违法建设、违法出租等行为，保持拆违控违的高压态势，及时发现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制止、及时拆除，铲除“七小”无证无照行为赖以生存的土壤和空间，防止出现反复。对于取缔“七小”无证无照后腾退的房屋及需要提升的业态，要结合区生活性服务业三年规划的落实，合理利用。

（五）严格依法行政

要从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，既要用足、用好执法手段，也要注意工作方法，严格依法行政。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教育引导，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，做到秉公执法、

廉洁执法和文明执法，杜绝简单粗暴，防止因执法不当造成矛盾激化和不良社会影响。

（六）注重信息报送

针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重大或典型案例和存在的问题，各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总结，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。各工作组组长单位要注意收集相关信息，及时上报办公室。办公室要汇总整治信息，定期编发简报，报送区政府领导。

附件：西城区无证无照经营主体信息台账

附件

西城区无证无照经营主体信息台账

填报部门: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:

2015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10 日印发
